

2004年 11月 2日

本函檔號：LRC/RES/169

來函檔號：CB2/PL/AJLS

香港中區  
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事務委員會秘書  
馬朱雪履女士

馬女士：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律師出庭發言權工作小組**

多謝你於 2004 年 11 月 1 日來函，查詢關於律師出庭發言權工作小組的工作的進一步資料。

工作小組將於有關諮詢文件接近完成之時，才會議定諮詢程序的明確詳情，包括諮詢期會維持多久。不過概括而言，我預期這份諮詢文件除了會邀請特別指明的團體組織及個別人士作出評論外，亦會同時備有印刷版本和互聯網上的電子版本免費提供予市民大眾，而任何公眾人士到時均可對工作小組的建議自由發表意見。

一如我在 2004 年 10 月 25 日的回信中表示，工作小組現正全力以赴，以期在 2005 年下半年完成這份諮詢文件。至於預計工作小組會在何時完成工作並發表其最終結論及建議，目前言之尚早。

---

(施道嘉)  
律師出庭發言權  
工作小組秘書